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

106/01/24生效 106/05/17修訂 106/07/14修訂 106/12/15修訂 106/12/29修訂 107/02/01修訂 107/07/13修訂 107/09/07修訂 107/11/30修訂 107/12/27修訂 108/05/15修訂 108/09/20修訂 109/01/01修訂 109/03/01修訂 109/07/01修訂 109/09/21修訂 110/05/14修訂 110/09/01修訂 110/10/22修訂 112/02/01修訂 112/05/01修訂 114/06/01修訂 114/12/01修訂

一、前言:

C型肝炎是台灣地區肝病僅次於B型肝炎的第二號殺手,在成年人口中約有4%是慢性C型肝炎患者。就C肝病毒感染的自然史而言,急性C肝病毒感染後有70%到80%的人會變成為慢性C肝病毒感染。這些慢性C肝病毒感染者中,有近兩成的人在20年後會產生肝硬化。在肝硬化的C肝患者中,每年有1-4%的機會產生肝細胞癌,4-5%的機會發生肝功能代償失調。

長期以來,C型肝炎治療需每週施打一次長效型干擾素(pegylated interferon),並配合每日口服雷巴威林(ribavirin)。以C肝病毒基因型第一型患者而言,治療48週後,約有70%的病患可達到持續的病毒反應(sustained virological response, SVR)。對於病毒基因型第2與第3型,更有高達80%~90%的持續病毒反應,這類病患在合併治療4週後,若有達到快速病毒反應(rapid virological response, RVR),甚至可縮短治療的時間至16-24週。但干擾素的常見副作用有持續發燒、咳嗽、食慾不振等,也會出現貧血、血小板、白血球降低、甲狀腺功能異常,情緒低落等,雷巴威林也會引起貧血,讓部分患者感到不適。

由於近年來新藥之研發有長足的進展,C型肝炎也陸續有高治癒率的全口服抗病毒藥物上市。新型全口服抗病毒藥物只需服用3至6個月,治癒率可達90%以上,成效相對顯著。在2015年9月,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蘇格蘭的格拉斯哥(Glasgow)召開世界肝炎高峰會(World Hepatitis Summit),會中擬定一項對於肝炎防治的格拉斯哥宣言(Glasgow Declaration on Viral Hepatitis),直陳對於病毒性肝炎的預防、診斷、照護和治療之全面普及是人權,因此呼籲各國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應與醫療專業人員、非營利組織、藥廠等所有利害關係人,儘速發展並執行全面性的肝炎資助計畫,致力於消除這個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。該宣言明確列出2030年目標,包括減少90%慢性B型和C型肝炎的新病例、減少65%B型和C型肝炎導致的死亡數,以及慢性B型和C型肝炎感染且適合治療者的治療率達80%。

目前已有超過60個國家代表簽署「格拉斯哥宣言」,承諾並肩消滅肝炎,目前全球約有1/3國家已建立了國家型肝炎防治計畫,各國狀況略有不同,主要依據盛行率與人數多寡,擴增2-6倍的原有預算。例如: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西班牙等國皆已制定了消除 C 型肝炎的目標。台灣是全球少數 C 型肝炎盛行率超過3%的國家,高於日本、韓國等其他亞洲鄰近國家,C 型肝炎之防治更應刻不容緩。

二、目的:

配合健保總額預算中C型肝炎治療費用專款額度,進行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管理,將有限資源做最適分配並達成最佳效益,有效降低C型肝炎之流行風險,保障國人身體健康,避免日後衍生肝硬化及肝癌所耗費之醫療及社會資源,達成我國全面性根除C型肝炎之目標,提升國家形象。

三、藥物使用條件:

- (一)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 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10.7.7.、10.7.8.、10.7.9.、10.7.10.、10.7.11.及10.7.13辦理。
- (二)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新收個案,須符合「經由 肝組織切片或肝臟纖維化掃描或FIB-4證實,等同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於F3;或超音波診斷為肝硬化併食道或胃靜脈曲 張,或超音波診斷為肝硬化併脾腫大」。

四、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:

- (一)參與之醫師須透過院所向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申請,始能登入 個案登錄系統(網址: 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/iwpe0000/IW PE0000S01.aspx)。
- (二)肝臟病理組織檢查,得依代檢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名額分配方式:

(一)根據健保總額預算之醫院及診所專款額度分配辦理。

(二)個案因故未完成療程而有剩餘專款時,保險人得再視額度開放足 夠於年度內使用完畢之名額。

六、個案登錄及管控作業:

- (一)個案必須符合C型肝炎全口服藥品給付規定相關條件,始得收案。
- (二)個案經醫師評估符合收案條件,醫事服務機構必須上傳個案資料 至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個案登錄系統。
- (三)個案資料登錄應填報包括起始治療之前6個月內(基因型及肝組織 切片檢查除外)證明符合收案條件之相關檢查結果或紀錄,並得於 個案登錄系統先暫存維護,於病患實際就診日當日處方藥品時, 應7日內填報「起始用藥日期」及「用藥治療組合」且上傳取得 「登錄完成號碼」後,方得處方藥品,否則不予支付。
- (四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就醫後,應於24小時內,經由健保 資訊網線路將就醫紀錄上傳予保險人備查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因特 殊情況經保險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經保險人勾稽未於處方日期7 日內取得「登錄完成號碼」,不予支付。
- (五)個案接受治療後,醫事服務機構必須依時序登錄個案相關資料如下,並於完成登錄療程結束後第12週之病毒量及相關檢驗結果時通報「結案」:
 - 1. 使用後第4週:相關檢驗結果。
 - 2. 療程結束時:病毒量或 HCV core Ag,及相關檢驗結果。
 - 3. 療程結束後第12週:病毒量及相關檢驗結果。
- (六)個案開始治療之初始8週,宜每次處方2週藥量,並觀察病患用藥 反應。
- (七)於開始療程之第一次用藥前及每次回診用藥前,應有完整之藥品 交互作用評估。
- (八)接受治療之個案,應在同一家醫事服務機構之照護下完成療程, 且除非有特殊情況,否則個案應由同一位醫師照護。

- (九)高風險族群(監獄受刑人、注射藥癮者、愛滋病毒帶原者/愛滋病 人、發生危險性行為者)病人每位至多給付三個療程,其他個案 至多給付二個療程為限,並須符合藥品給付規定,除非有特殊情 況,每次療程僅能選用一種治療組合。
- (十)接受治療之個案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必須停止後續治療,並上 傳通報個案「結案」:
 - 1. 中途放棄或中斷治療超過1週,惟經臨床評估可接續未使用之療程,且中斷治療未超過4週者,不在此限
 - 2. 其他因素,經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
- (十一)因故未能完成療程之個案,醫事服務機構亦應上傳通報個案 「結案」並登錄結案原因。
- (十二)醫事機構醫師應詳實填妥相關資料,倘經查確有登錄不實資料 為病患取得「登錄完成號碼」者,保險人將終止該醫師參加本 計畫資格。
- (十三)登錄後發現有登載資料錯誤者,應函文並檢送修正前後相關佐 證資料予分區業務組進行補正。

七、醫療費用申報

(一)藥品費用以下表所列之治療組合醫令代碼申報,支付價格為每日藥費,依處方日數申報藥費:

醫令代碼	治療組合	支付價格
HCVDAA0001	Daklinza + Sunvepra治療基因型1b型24	0元
	週療程	
HCVDAA0002	Viekirax + Exviera治療基因型1b型,	0元
	無肝硬化或具代償性肝硬化12週療程	
HCVDAA0003	Viekirax + Exviera + ribavirin治療	0元
	基因型1a型,無肝硬化12週療程	
HCVDAA0004	Viekirax + Exviera + ribavirin治療	0元

醫令代碼	治療組合	支付價格
	基因型1a型,代償性肝硬化24週療程	
HCVDAA0005	Zepatier +/-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1a	0元
	型,無抗藥性病毒株,12週療程	
HCVDAA0006	Zepatier +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la	0元
	型,有抗藥性病毒株,16週療程	
HCVDAA0007	Zepatier +/-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1b	0元
	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08	Zepatier治療基因型第4型,12週療程	0元
HCVDAA0009	Zepatier +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第4	0元
	型,16週療程	
HCVDAA0010	Harvoni +/-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第	2,140元
	1、2、4、5或6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11	Sovaldi +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第2	2,098元
	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12	Maviret治療基因型第1、2、3、4、5或6	3,210元
	型,8週療程	
HCVDAA0013	Maviret治療基因型第1、2、3、4、5或6	2,140元
	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14	Maviret治療基因型第1或3型,16週療程	1,605元
HCVDAA0015	Epclusa治療基因型第1、2、3、4、5或6	2,140元
	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16	Epclusa +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第1、	2,140元
	2、3、4、5或6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17	Vosevi治療基因型第1、2、3、4、5或6	2,140元
	型,12週療程	
HCVDAA0018	Epclusa + ribavirin治療基因型第1、	1,070元

醫令代碼	治療組合	支付價格
	2、3、4、5或6型,24週療程	

註:自108年9月20日以後之新收個案,不得以「Daklinza + Sunvepra」治療組合(醫令代碼: HCVDAA0001)收案。

- (二)治療組合內含ribavirin者,不得另申報ribavirin費用。
- (三)其他診療項目則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採 核實申報,惟使用「Daklinza + Sunvepra」及Zepatier治療組合 所需確認抗藥性病毒株之檢測費用由供應商支付,醫事服務機構 不得向病患收取。
- (四)病患用藥後之病毒量檢測,僅限申報療程結束時及療程結束後第 12週之檢驗費用。病患用藥後之HCV core Ag檢測,僅限申報療程 結束時之檢驗費用。

(五)門診

- 1.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醫令清單段與現行核實申報方式相同。
- 2.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
 - (1) 案件分類:請填報「E1:支付制度試辦計畫」。
 - (2)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:請填報「HE:C型肝炎全口服藥品治療」。
 - (3) 其他與現行核實申報方式相同。

(六)住院:

- 1. 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醫令清單段與現行核實申報方式相同。
- 2. 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
 - (1) 案件分類:請填報「4:支付制度試辦計畫」。
 - (2) 給付類別:請填報「M:肝炎試辦計畫」。
 - (3) 其他與現行核實申報方式相同。

- (七)申報方式:併當月門、住診送核案件申報。
- (八)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提供矯正機關收容對象門診醫療服務,仍請依本計畫規定申報案件分類「E1」及特定治療項目「HE」,再接續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二)~(四)填入「JA(監內門診)」或「JB(戒護就醫)」。若提供住院醫療服務,申報案件分類「4」及醫療服務計畫「K(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)」。
- (九)其他有關特約、支付標準、受理、暫付、轉檔之基本邏輯檢查及 平衡、申復等作業,與現行之相關規定相同。
- (十)病患因本署委辦醫療服務、本保險其他專案計畫或於急診就醫, 於就醫同時併開立C型肝炎全口服用藥者,應分開兩筆申報。

八、醫療費用審查

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, C肝治療將依照相關給付規定及本執行計畫進行立意審查,案件送審 時應附一年內病歷(包括影像檢查報告)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相關規範務請於收案之初即對個案清楚說明,並取得其同意。(同意書範本如附件)
- (二)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資訊,包括本方案第六點之(五)及 (十一)登錄結案,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,不予支付該 個案之藥費(若因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出監無法登錄治療結束之後 續追蹤檢驗結果,則不在此限,惟仍儘量追蹤相關檢驗結果),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病人使用同意書範本

本人	,在健保資源有限下,因醫療需要並配合健保政策
經醫師說明 C 型肝炎全	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所訂定之給付規定,本人充分瞭
解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]規定:

- 1. 由醫院醫師或其授權人員將本人病歷、檢查檢驗結果等相關資料登錄至 健保個案登錄系統,並進行用藥結果追蹤。
- 2. 取得用藥資格開始治療後,僅能於本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全部療程及追 蹤。
- 3. 經醫師處方治療藥物並開始療程後,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藥物。
- 4. 經查有將藥物轉予他人使用者,除必須放棄健保給付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權利,並以相關法規論處。
- 5. 療程中至療程結束後第12週,需依規定時間看診、每日服藥及進行相關之檢測,未確實遵守,則必須放棄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權利。
- 6. 若中途放棄或中斷治療超過1週,不得再申請以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 新藥。
- 7. 其他因素經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,應即停止用藥。
- 8. 每人至多給付二個療程為限,並須符合藥品給付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:	身分證字號:
通訊地址:	
電話:	

與病人之關係:□病人本人、□病人之

註:立同意書人,需由病患親自簽具;無法親自簽具者,得由其配偶、親屬、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代簽,並於「與病人之關係」之欄位填載說明。

日期: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